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年12月31日

目录

	页 次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1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17005_L01号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3年度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3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17005_L01号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郭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晶



赵瑞卿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瑞卿

中国 北京

2024年4月15日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5 号文）的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玛科技”或“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00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7.86 元，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1,09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8,086.38 万元，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0968971_B01 号）。

2、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38 号）的核准，爱玛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00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379.74 万元。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第 60968971_L0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67,712.27 万元。2023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8,826.04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705.55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2、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74,974.09万元。202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4,974.0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27,476.55万元（含累计收到的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6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玛”）和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爱玛”）、时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次募集资金的监管分别与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8月，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公司因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另行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其尚未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及子公司已连同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相关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订的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3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丽水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爱玛”）、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就此次募集资金的监管分别与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签订的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1	爱玛科技	中信银行天津红旗路支行	8111 4010 1270 0652 488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端店面营销网络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3,879.11
2	爱玛科技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681 688 681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1,999.23
3	天津爱玛	浦发银行天津浦祥支行	7712 0078 8010 0000 1251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项目至六期项目	6,048.00
4	天津爱玛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689 789 789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5,794,320.13
5	天津爱玛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639 899 888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0,144.84
6	江苏爱玛	浦发银行天津浦祥支行	7712 0078 8016 0000 1253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88,980.27
7	江苏爱玛	浦发银行天津浦祥支行	7712 0078 8014 0000 1254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0,139.91
合计			/		27,055,511.49

注：本文中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1	爱玛科技	兴业银行天津静海支行	4413 8010 0100 0470 73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0.00
2	丽水爱玛	广发银行天津红旗路支行	9550 8802 3928 5200 178	丽水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智慧出行项目（一期）	1,274,765,462.69
合计			/		1,274,765,462.69

注：本文中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2,013.5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894.87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85,908.45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0968971_B09号），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时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2021年7月30日，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85,908.45万元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2、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6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52,731.50万元。置换金额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0968971_L10号），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发表核查意见。2023年6月26日，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52,731.50万元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3、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各类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自有账户，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发表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时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并延长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自2021年8月26日起，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同时将投资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22日，并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时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时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活期存款类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不超过232,100万元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活期存款类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授权额度不超过27,5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授权额度不超过204,600万元，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增值服务类活期存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活期存款类的余额为人民币130,137.21万元，上述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存放，不存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外进行现金管理的现象。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江苏爱玛塑件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转入江苏爱玛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7,462.35万元用于江苏爱玛日常经营。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 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附表：

2023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8,086.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26.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62.3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712.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津爱玛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8,000.00	0.00	100.00%	2021年8月	8,708.57	否 (详见表格下方注释)	否
天津爱玛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二期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8,000.00	0.00	100.00%	2021年8月			
天津爱玛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三期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8,000.00	0.00	100.00%	2021年8月			
天津爱玛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四期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8,000.00	0.00	100.00%	2021年8月			
天津爱玛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五期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8,147.90	147.90	101.85%	2021年8月			
天津爱玛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六期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8,000.00	0.00	100.00%	2021年8月			
天津爱玛电动自行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19,341.08	19,341.08	19,341.08	2,086.12	17,016.71	-2,324.37	87.98%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苏爱玛塑件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7,462.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天津爱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53.59	5,053.59	5,053.59	4,358.38	5,200.21	146.62	102.90%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苏爱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47.58	5,047.58	5,047.58	3,231.85	5,288.22	240.64	104.77%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爱玛科技信息化升级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否	8,341.03	8,341.03	8,341.03	0.00	8,377.92	36.89	100.44%	2022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爱玛科技终端店面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否	48,840.75	48,840.75	48,840.75	19,149.69	50,047.87	1,207.12	102.47%	2023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0.00	26,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苏爱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0.00	7,633.46	7,633.46	0.00	7,633.44	-0.0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68,086.38	168,257.49	168,257.49	28,826.04	167,712.27	-545.22	99.6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年8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因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和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略有滞后，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及未来投入规划，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天津爱玛电动自行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天津爱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江苏爱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6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江苏爱玛塑件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2018年立项，环保政策已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当地政府下发专项文件，重点整治“两车”（电动车、摩托车）配套喷涂行业安全环保问题，以产业集中区为依托，建设片区集中式喷涂中心，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及水性涂装线，切实推动喷涂企业规范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并综合考虑后续的环保政策风险，公司将该环节调整为委托片区集中喷涂中心内的企业代为进行塑件喷涂，委托喷涂已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并且随着塑件免烤漆工艺的逐步推广，原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大大降低。经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转入江苏爱玛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2月31日实际余额合计为2,705.55万元，结余原因主要系募投项目尚在实施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共享单车及电动车业务受行业周期波动等外部因素影响，销量不及预期，导致天津爱玛电动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至六期项目在达到可使用状态后未实现预计效益。

2023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379.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974.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974.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丽水爱玛新能源智慧出行项目（一期）	否	149,392.96	149,392.96	149,392.96	24,745.45	24,745.45	-124,647.51	16.56%	2025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爱玛科技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否	49,986.78	49,986.78	49,986.78	50,228.64	50,228.64	241.86	100.48%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9,379.74	199,379.74	199,379.74	74,974.09	74,974.09	-124,405.65	37.6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余额合计为 127,476.55 万元，结余原因主要系募投项目尚在实施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01390A

扫描二维码
了解企业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市场主体身份码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大街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硬件及软件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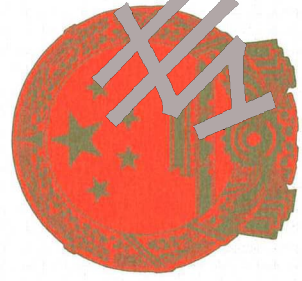


2022年 02月 27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 (2012) 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4	11000008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4007YRQ06	110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5463270	110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259649382C	110029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9Q	11010148	2020-11-02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3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广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49LX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新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8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3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99131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9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6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356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2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5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43TG4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0000875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60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U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审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附件: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2.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二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政府网站 找帮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备案证号: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郭晶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79-09-29
 出生日期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te of birth 天津分所
 Working unit 120101197909294524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郭晶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 郭晶
证书编号: 310000122425

年度检查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224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3月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6.2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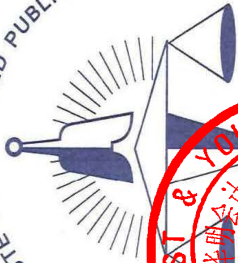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 安永华明 2008.8.24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赵瑞卿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2-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fication No.	370883198802100017



赵瑞卿的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102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y 04 /m 14 /d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赵瑞卿
证书编号: 110002431022